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现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共同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我们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现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查情况说明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关于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

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报告能够公正、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有效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戴克勤 张百哲 林雷

2016 年 3 月 25 日